

對網路霸凌說不(Ⅲ)-霸凌者篇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專輔教師蕭欣怡編寫

沒有人期待「霸凌」事件的發生，很多人都「聞霸凌色變」，通常那是因為，沒有人希望自己周遭的親朋好友甚至是親愛的孩子受到任何傷害。然而，當我的孩子是霸凌他人者時，我又該如何面對及處理？

初次發現自己的孩子在網路上竟然會霸凌他人時，大部分的家長一開始會感到震驚、沮喪，甚至懷疑起自己教育孩子是否出了什麼問題？如果你有出現以上種種的情緒，請記得，這些都是正常的反應，因為，我們都會想像與期待孩子美好光明的那一面，但是，孩子畢竟還不是完全成熟的個體，因此我們得接受孩子或多或少都有犯錯的可能性。但往往「危機就是轉機」，家長若能趁此機會好好陪伴孩子重新檢視人際相處的價值觀念與人際間適當的行為表現，會讓孩子更懂得做人處事的道理。

首先，在事情發生時，先試著了解你的孩子何以用「霸凌」的方式來對待他人，別急著施行打罵教育，疏通孩子的觀念想法比起嚴格禁止錯誤行為發生通常更為有效，因為單純禁止很可能只是讓孩子的行為從檯面上隱藏到檯面下，孩子仍然沒有機會好好覺察自己的作法有何不對，可能只是感覺到「大人不喜歡我這樣，以後不要被發現就好」如此而已。

教育孩子通常需要從長遠的角度思考，正視每個重大事件對於孩子未來人格養成所造成的影響。因此，請不要試圖降低事情的嚴重性或著急為孩子找藉口開脫。儘管基於父母愛孩子的天性，想要保護孩子免於受傷受罰，但孩子其實需要開始在學校這個「小型社會」中，開始練習為自己不恰當的行為負責。當家長急著保護時，會錯失孩子學習成長的機會，當他未來長大成為你不想要的樣子時，他很可能會反過來怪你沒有讓他早一點學會社會規則及現實面。在學校的小過、大過，都是可以改過遷善來註銷過錯，在社會的小錯、大錯，可能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警政司法、金錢賠償、自由權利剝奪、生命危險…）

當你覺察孩子在網路上成了霸凌者，可以用以下方式協助孩子：

- 一、討論為什麼不能在網路上做出惡意的行為。讓孩子了解此行為何以不能接受，並有犯罪的可能。
- 二、理解孩子可能對受害者的情緒和做錯事的沮喪，但讓他們知道做錯事需要負責。
- 三、討論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與意圖。
- 四、協助鼓勵他們同理受害者立場。
- 五、讓他們理解父母會協助面對，但後果是自己需要承擔。例如道歉。
- 六、支持學校的行動。

七、努力防止進一步的事件。時時保持警惕並參與其中，說明你的期望，清楚制定使用網路的行為規範。監督孩子使用網路是家長的職責，很多時候家長能制止孩子大部分的網路霸凌。

八、有需要時尋求學校、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的協助。

網路霸凌法律小知識

任意謾罵他人：《公然侮辱罪》可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播不實言論損害他人：

《誹謗罪》可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條

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妨害信用罪》刑法第 313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上皆為告訴乃論)

以情緒性語言攻擊他人：《恐嚇危害安全罪》可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無法撤回案件)

侵害他人人格權：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侵害他人名譽權，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資料來源：

親子天下 孩子遇到網路霸凌怎麼辦？專家教你 11 原則快速應變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6246>

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懶人包】網路霸凌&法律責任

<https://www.laf.org.tw/upload/2018/11/20181107165349.pdf>

政府防杜網路霸凌 - 行政院